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請任命夏敬履爲最高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稱·最高法院書記官夏敬履已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請任命林佩緬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王 寵 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四中全會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丙項第八款開。一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前經本府令由該院轉飭內政部遵辦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中央訓練部呈稱。已由內政部擬具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並經職部修正。提請核議施行等情。當經本會第一三四次常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等因。檢送全文函交到府。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一份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附錄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 一、本辦法係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 二、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爲風氣另訂辦法
- 三、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於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分應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分內一律完成
- 四、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應選擇地方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

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

五、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以人選標準俾訂於自治公約

六、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區鄉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七、各省政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八、各省政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由內政部彙開總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前項旬報並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考

九、中央訓練部會同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成績厲行獎勵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前據內政部禮字第三號呈稱。竊查吾國市場。外貨充斥。日用服品。多屬舶來。工商不振。生產落後。固已無可諱言。本部於全國內政會議時。經聲敘提倡國貨理由。列為議案。提交大會討論。僉以服用國貨。應積極提倡。尤應由各機關公務人員首先實行。各主管長官負責糾察。方不至徒託空言。並議決辦法三條。由部呈請中央通令施行各等情紀錄在案。查本案關係國計民生。又非繁重難舉之事。如由各主管長官以身作則。嚴行督察。不特樹之風聲。俾資模楷。而徽纒具在。庶易景從。其於移風易俗。利國裕商。真非淺鮮。理合繕具該會議議決辦法三條。備文呈請察核。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轉呈中央通令內外各黨政機關。轉飭所屬一體實力奉行。每屆半年。將辦理情形呈報考核。以促進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交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審查。業已分令遵照在案。現據該三部會同呈復稱。遵經詳加審核。決定將原辦法三項。併為各機關及在政府服務人員所需物品

·應以採用國貨爲原則·由主管長官提倡督促之·以引起人民注重國貨之觀念·如無國貨可資採用者·方得酌用外貨一項·文字較爲概括·用意實無不同·所有奉令審查提倡國貨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復鈞院·提出國務會議核定施行等情前來·又經提出本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第十九次國務會議通過之三部長呈復意見·通令施行·並轉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飭屬一體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並送中央黨部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北平圖書館關防小章等情查核尙屬相符轉請核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凡請領硝磺護照擬責成硝磺總局審核明確再予轉請其未設專局之
省分則由兼管機關辦理請轉呈准將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加以修正公布施
行等情轉請酌予修正指令飭遵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悉·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
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繕具修正第二被服廠暫行編制表乞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令·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奉發銅質新印章各一顆逾於三月二十日啟用並將原有木質印章截角呈繳轉呈察核備案等情一案除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二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附件存·此令·

呈據該院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部審查外繕具書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立法院院

呈為議決通過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六十三師二團四連故兵周鶴生擬照一等兵戰時因公

殞命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五十一師中士班長王家興前在湖北小河口討逆陣亡擬照中士陣

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八師第四十三團六連二等兵蔡平又該師第四十五團一連中尉排長黃桂祥又該師第四十八團二營少校營長潘子猷前在廣東討逆陣亡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請將少校謝寅生一等兵譚達中士朱紹輝上等兵李詠生二等兵鍾建梁等五員名各照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一等兵李北山一名照原級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教導第一師一團一連故排長薛明亮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三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號數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金龍燮	男	二九	韓國咸北道明川郡	吉林延吉縣志仁鄉第二甲延吉河	農	妻張氏 二五 子平松 一五 得蓮松 一三 粉丹 一七	三號字三	日三十月九年	吉林省政府	
尹太雄	男	三〇	鏡城郡	同	同	妻張氏 二七 子鳳金 四七	四號字三	同	同	
金云極	男	三九	同	同	同	妻金氏 二九 子萬榮 二七	五號字三	同	同	
金榮官	男	三七	韓國咸北道鏡城郡	吉林延吉縣志仁鄉第七甲艾蒿甸	同	妻洪氏 二七 子雲龍 四七	六號字三	同	同	
金鳳彥	男	二四	同	同	同	妻崔氏 二四 子昌權 二四	七號字三	同	同	
金昌協	男	二四	同	同	同	妻朱氏 二六 子麟翼 二六 龍雲 三六	八號字三	同	同	
金相圭	男	二一	韓國咸北道慶源郡	吉林延吉縣志仁鄉第七甲興隆村	農	妻李氏 二一	九號字三	同	同	
金守一	男	三〇	韓國咸北道明川郡	吉林延吉縣志仁鄉第七甲艾蒿甸	農	妻黃氏 三〇 子龍雲 一三 龍江 二二	〇號字四	同	同	
崔鶴齡	男	三五	韓國咸北道鏡城郡	同	同	妻崔氏 三三 子雄烈 三三 三十四	一號字四	同	同	

內政部二十年三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山東	鄆城	王塌堆	濮縣幅員遼闊黃河界分東西折置新縣治以利行政	以濮縣河東六區設置	原屬濮縣管轄	山東省政府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奉准	
青海	共和	曲溝	土地肥沃氣候溫和以墾殖	以上原屬西寧源兩縣上下郭密及恰卜恰一帶地方改置	原屬西寧源二縣管轄	青海省政府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奉准	
青海	華源	北大通	區域遼闊礦產豐富遠距大通縣治遙	以原屬大通縣北區紅山堡及原屬西寧縣朱古仙密等處改置	原屬大通縣管轄		同	
青海	同仁	隆務寺	人烟稠密商業興盛有設縣必要	以循化縣西部所屬之保安設置	原屬循化縣管轄		同	
青海	玉樹	結古	田土廣沃商業暢旺縣鞏固邊防應改	以原屬玉樹理事員轄地改置	原由玉樹理事員治理		同	
青海	民和	古都	距縣遙遠居民強悍應另設縣以資治理	以原屬樂都縣硤外二堡改置	原屬樂都縣管轄		同	
青海	互助	威遠堡	因西寧縣轄境過大政令遲滯另闢縣治以資治理	以原屬西寧縣威遠堡地方改置	原屬西寧縣管轄		同	
青海	都蘭	都蘭寺	物產豐富地廣土沃應改縣治以資開發	以原屬都蘭理事員轄地改置	原由都蘭理事員治理		同	

內政部二十年三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省名	縣名	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移駐原因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廣東	新會		江門	因江門人口繁多市政較繁將縣治移駐該處便於治理	廣東省政府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奉准	



上海法學編譯社

說理顯明 字句清晰 讀者不待 深索瞭然 一目可即

法學叢書 已出部分

后列各書 實售九折 寄費另加

- 中國法制史.....丁元著者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 比較憲法.....丁元著者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 民法債編總論.....戴修瓚著 上冊 定價一元一角
- 民法債編各論.....戴修瓚著 上冊 定價一元一角
- 民法物權論.....王去非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 民法訴訟論.....王效文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 公司法論.....王效文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 票據法論.....王效文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 海商法論.....郭衡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 刑法學總論.....郭衡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 刑事訴訟法論.....廉煥棟命鍾駱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 國際私法總論.....陳顯遠著 上冊 定價一元四角
- 法理學大綱.....歐陽譯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 刑事政策學.....郭衡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 犯罪學.....李劍華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 民法概論.....王效文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 商事法概論.....王去非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 破產法概論.....郭衡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現行法律叢書 已出部分

后列各書 實售九折 寄費另加

- 民法總則釋義.....歐陽著者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 公司法釋義.....翁敬榮著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 保險法釋義.....王去非著 一冊 定價一元
- 刑事訴訟法釋義.....戴修瓚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法政問答叢書 已出部分

后列各書 實售九折 寄費另加

- 民法總則問答.....郭衡著 一冊 定價四角
- 民法債編問答.....郭衡著 一冊 定價四角
- 民法物權問答.....郭衡著 一冊 定價四角
- 民法馬承訓問答.....郭衡著 一冊 定價四角
- 民法問答.....郭衡著 一冊 定價四角
- 刑法問答.....郭衡著 一冊 定價四角
- 刑事訴訟法問答.....郭衡著 一冊 定價四角
- 行政法問答.....郭衡著 一冊 定價四角
- 國際公法私法問答.....郭衡著 一冊 定價四角
- 國際法學問答.....郭衡著 一冊 定價四角
- 經濟學問答.....郭衡著 一冊 定價四角
- 政治學問答.....郭衡著 一冊 定價四角
- 財政學問答.....郭衡著 一冊 定價四角

其他

后列各書 實售九折 寄費另加

-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郭衡著 一冊 定價二十元
- 經濟學原論.....郭衡著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 政治學原論.....郭衡著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 法律常識.....郭衡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 現行公文程式詳解.....王非甫編 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 海陸軍公文程式.....盧森編 一冊 定價一元一角
- 軍用文編式.....盧森編 一冊 定價一元一角
- 軍用圖版.....盧森編 一冊 定價八角

上海河南路北首 會文堂新記書局總發行 各省各大書坊均有代售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